

專案質詢

9-2-5-024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印發

案由：本院江委員永昌，鑑於行政院提出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中，罰鍰數額之訂定及擴大沒收制度之設計與否，仍有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提出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係有鑑於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罪之範圍及洗錢防制措施，尚未完全與國際接軌，且未符實務所需，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 APG）於九十六年間對我國洗錢防制體系所為第二輪相互評鑑及其後歷年進展報告分析意見，均具體指出本法有關洗錢犯罪行為態樣不完備且門檻過高、對於有遭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非金融機構或個人未能充分納入洗錢防制體系、金融機構保存交易資料及進行客戶審查等事項欠缺一般性法律規範等具體缺失，未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簡稱 FATF）所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四十項建議（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以下簡稱 FATF 四十項建議），並要求我國儘速立法改善。為使我國洗錢防制體系更趨完備，解決實務執行面問題，並因應我國即將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之準備，行政院遂提出本法修正草案。
- 二、草案中將違反本法各種行為態樣之罰金提高至五百萬元，實益不大，對於某些洗錢行為動輒幾十億，甚至累計上千億之數額，實不成比例，難以收防制洗錢之嚇阻之效。以國際上之作法為例，美國地方級的初罰及上看 57 億，且不排除續罰，以及聯邦的重罰。我國草案採取最高五百萬元之罰鍰數額似應檢討。國際上另一種作法，是依照洗錢數額處罰，以洗錢數額為上限，類似行政罰法，將不法利得作為罰鍰上限之情形。例如近來宣判之「強冠」案件，即為此種概念，因刑法沒收新制係以不法利得徹底剝奪為前提。
- 三、洗錢若取決於前置罪名，又欠缺擴大沒收之設計，則無法有效解決不明來源之金流的沒收問題。關此，各國立法例採擴大沒收，不限於本案犯罪所得之沒收，德、奧亦同，我國刑法就此部分已經不足，此次洗錢防制法草案亦未納入，成效有限。